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關於公司章程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及2018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10月24日及2018年6月28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舉行之2017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18年6月28日舉行之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合稱「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本公司根據監管機構最新頒佈的監管規則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內容進行了必要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請參見通函。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68號)，中國銀保監會已經核准股東大會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及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反饋意見作出的補正修訂。具體補正修訂內容請參見附錄一。

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中國銀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無須本公司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全文請參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re.com.cn)。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曉雲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莫錦嫦女士及姜波女士。

附錄一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補正修訂詳情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公司副董事長暫時履行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長擔任。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2,479,808,085股。</p> <p>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49,803,900元；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6,149,803,9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百。</p> <p>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 (人民幣/元)</th> <th>認購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241,803,900</td> <td>5,241,803,900</td> <td>14.50%</td> <td>貨幣</td> <td>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td> </tr> <tr> <td>2</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08,000,000</td> <td>30,908,000,000</td> <td>85.50%</td> <td>貨幣</td> <td>2007年4月11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6,149,803,900</td> <td>36,149,803,9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前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數(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494,172,897</td> <td>15.09%</td> </tr> <tr> <td>2</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13,438,188</td> <td>84.91%</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6,407,611,08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合計		36,149,803,900	36,149,803,900	100%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合計		36,407,611,085	100%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42,479,808,085股。</p> <p>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149,803,900元；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36,149,803,900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一百。</p> <p>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公司時發起人及其持股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發起人名稱</th> <th>出資額 (人民幣/元)</th> <th>認購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h>出資方式</th> <th>出資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241,803,900</td> <td>5,241,803,900</td> <td>14.50%</td> <td>貨幣</td> <td>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td> </tr> <tr> <td>2</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08,000,000</td> <td>30,908,000,000</td> <td>85.50%</td> <td>貨幣</td> <td>2007年4月11日</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6,149,803,900</td> <td>36,149,803,900</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前的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數(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494,172,897</td> <td>15.09%</td> </tr> <tr> <td>2</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913,438,188</td> <td>84.91%</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36,407,611,08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合計		36,149,803,900	36,149,803,900	100%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合計		36,407,611,085	1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合計		36,149,803,900	36,149,803,900	100%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合計		36,407,611,085	100%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認購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241,803,900	5,241,803,900	14.50%	貨幣	原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資產按規定評估後轉入。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08,000,000	30,908,000,000	85.50%	貨幣	2007年4月11日																																																																																			
合計		36,149,803,900	36,149,803,900	100%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94,172,897	15.09%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913,438,188	84.91%																																																																																						
合計		36,407,611,085	100%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公司於201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公司目前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2 546 778 853">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402,539,035</td> <td>12.72%</td> </tr> <tr> <td>2</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397,852,350</td> <td>71.56%</td> </tr> <tr> <td>3</td> <td>H股股東</td> <td>6,679,416,700</td> <td>15.72%</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42,479,808,08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02,539,035	12.72%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397,852,350	71.56%	3	H股股東	6,679,416,700	15.72%		合計	42,479,808,085	100%	<p>公司於2015年10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公司目前股份結構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546 1501 853"> <thead> <tr> <th>序號</th> <th>股東名稱</th> <th>持有股份(股)</th> <th>佔總股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td> <td>5,402,539,035</td> <td>12.72%</td> </tr> <tr> <td>2</td> <td>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td> <td>30,397,852,350</td> <td>71.56%</td> </tr> <tr> <td>3</td> <td>H股股東</td> <td>6,679,416,700</td> <td>15.72%</td> </tr> <tr> <td></td> <td>合計</td> <td>42,479,808,08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u>備註：1、2007年，經原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注資改制的批覆》(保監發改[2007]561號)同意，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向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注資40億美元，用於補充資本金；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整體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與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股東。</u></p> <p><u>2、2011年，經原中國保監會《關於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批覆》(保監發改[2011]1616號)同意，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36,407,611,085元人民幣。增資後財政部持有公司5,494,172,897股股份，佔總股本的15.09%；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公司30,913,438,188股股份，佔總股本的84.91%。</u></p>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02,539,035	12.72%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397,852,350	71.56%	3	H股股東	6,679,416,700	15.72%		合計	42,479,808,085	100%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02,539,035	12.72%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397,852,350	71.56%																																						
3	H股股東	6,679,416,700	15.72%																																						
	合計	42,479,808,085	100%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股)	佔總股本比例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5,402,539,035	12.72%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0,397,852,350	71.56%																																						
3	H股股東	6,679,416,700	15.72%																																						
	合計	42,479,808,085	100%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三章 註冊資本與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3、2015年，經原中國保監會《對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上市出具監管意見的函》(保監發改[2015]113號)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5]1964號)同意，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8,881,240,000股H股股票並上市。截至2015年10月26日，公司完成5,769,890,000股H股股票發行；截至2015年11月11日，公司完成302,307,000股H股股票發行；公司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發行H股607,219,700股。</p>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做出決議；</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p> <p>(十九)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做出決議；</p> <p>(十)修改本章程，制定並修改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一)對收購本公司股票做出決議；</p> <p>(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p> <p>(十三)審議批准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p> <p>(十四)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的提案；</p> <p>(十八)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p> <p>(十九)審議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
<p>本條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中，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贈與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且在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以內，或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或其他應當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法定職權除外)，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本條所述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u>是指</u>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u>核銷</u>重大資產、贈與或者<u>抵押</u>金額超過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u>或超過公司上季度末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的交易。</u></p> <p>對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股東大會法定職權除外)，股東大會可以依法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p>第一百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更換或罷免董事(罷免獨立董事除外)、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p> <p>(三)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七)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八) 公司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認定標準詳見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u>(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u></p> <p><u>(八)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p>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罷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零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收購本公司股票；</p> <p>(四)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u>(六) 制定和修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七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第五節 股東大會決議
<p>(七)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認定標準詳見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p> <p>(八)股權激勵計劃；</p> <p>(九)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罷免獨立董事；</p> <p>(八)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與核銷、重大對外贈與、重大資產抵押等事項(認定標準詳見本章程第六十九條第二款規定)；</p> <p>(九)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p> <p>(一)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上一屆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以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方式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式為：</p> <p>(一)首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公司發起人提名，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p> <p>(二)以後各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並以董事會提出議案的方式提出，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三)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做出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公司。公司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六)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p>(五)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六)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應當對每一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p>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十)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發展戰略；</p> <p>(五) 制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發行公司債券、股票、認股證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制訂本章程的修訂案；</p> <p>(十)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制定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工作規則；</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法人機構的設立；</p> <p>(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p> <p>(十五)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p> <p>(十六)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擔保及對外贈與等事項，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事項除外；</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裁的經營管理情況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二十一)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二)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各項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支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的治理狀況；</p> <p>(十四)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並負責考核及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下設的各專業委員會委員；</p> <p>(十五) 審定主營業務子公司的經營業績考核辦法；</p> <p>(十六) 審核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產抵押等事項，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的事項除外；</p> <p>(二十) 聽取公司總裁的經營管理情況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二十一) 選聘實施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p> <p>(二十二) 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者本章程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第四節 董事會的職權
<p>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做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p><u>本條所述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及資產抵押等事項，是指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購買、出售、核銷資產、贈與或者抵押金額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範圍內，且不超過公司上季度末資產總額的百分之三十的交易。</u></p> <p>對於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董事會做出決議後須報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方可實施。</p> <p>上述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審議決定，董事會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或者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確有必要授權的，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者永久授予公司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p>
第六節 董事長	第六節 董事長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代表公司簽訂合同，進行訴訟，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他職權(以上職權可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p> <p>(二)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三)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落實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向董事會通報；</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包括代表公司簽訂合同，進行訴訟，出席公司參股或控股的其他公司股東大會及其他職權(以上職權可授權公司其他人員行使)；</p> <p>(二) 主持股東大會，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三) 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p> <p>(四)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落實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的工作情況，並向董事會通報；</p> <p>(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九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節 董事長	第六節 董事長
<p>(六) 在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或者其他緊急情況時，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權和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中國銀保監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第二十章 附則	第二十章 附則
<p>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p>第二百八十七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p> <p>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公司的控制地位，在行使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行為。採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情形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是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p>

經修訂公司章程	補正修訂內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章 附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十章 附則</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對外擔保」的具體審批許可權，應根據公司相關授權方案確定。「對外擔保」不包括訴訟擔保、海事擔保業務。</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六) 本章程中「主營業務子公司」是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八) 本章程中，「監管規定」包括規章、規範性檔；「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定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中「公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對外贈與、資產抵押」的具體審批許可權，應根據公司相關授權方案確定。</p> <p>(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關聯」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相同。</p> <p>(六) 本章程中「主營業務子公司」是指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七) 本章程中凡提及某一條款時，除非文意另有要求，否則指的是本章程中的相應條款。</p> <p>(八) 本章程中，「監管規定」包括規章、規範性檔；「證券交易所」指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